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卢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卢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卢锐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卢锐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卢锐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卢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卢锐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卢锐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15号)、《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2022-019号)、《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2-020号)及2022年5月25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35号)。

二、2022年7月1日至7月31日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日至7月31日对子公司无新增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日至7月31日对联营企业无新增担保的情况。

三、截止2022年7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581,000.00	476,880.64	104,119.36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966,000.00	1,007,660.29	1,958,339.71
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3,500,000.00	1,230,807.71	2,269,192.29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	28,845.24	471,154.76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7月29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70,394.2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70,394.2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金额:由0.015元(含税)调整为0.01506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因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97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鉴于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970,000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57,313,632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889,254.4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7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97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57,313,632股,即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公司目前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459,283,632-1,970,000=457,313,632股,现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作如下补充说明:

依据上述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01506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6,889,254.48/(459,283,632-1,970,000)≈0.01506元/股(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01506×457,313,632≈6,887,143.2979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现金红利0.01506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6,887,143.2979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5月5日完成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张炳未、张鹏、丁剑、孙宇新、姜永兵、陈佳、赵紫钦、蔡其桃、虞旭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4,038,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03,862,000元。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2987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天乐
注册资本:肆亿零叁佰捌拾陆万贰仟元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1999年10月29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苏昌工业区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及元器件、家用电器、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高低压开关柜、仪器仪表、电源设备变频器、起动器、电表箱、电涌保护器、计量器具、变压器、智能仪表、消防电气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高低压元器件、多功能采集器、电能补偿产品的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成套配电柜的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配电系统及信息技术平台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建筑及电气工程安装,电线电缆、汽动元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5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71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1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09%,购买的最高价为10.62元/股,最低价为9.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成交金额)为39,340,401.53元。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款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回购方赵选民支付的股权回购款人民币8,261.65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833.33万元,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回购款本金为人民币5,600万元。

●交易内容概述:1、公司于2018年3月以人民币12,600万元收购白水济民医院60%的股权。2、由于白水济民医院未能完成2018年承诺业绩,公司、赵选民及白水济民医院于2019年6月3日共同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赵选民全额回购公司所持白水济民医院60%股权,回购对价为人民币13,861.65万元,回购款支付完毕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3、由于疫情及资产处置进度不及预期,2020年12月9日,上述三方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款付款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4、受疫情影响,上述三方于2021年12月27日再次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赵选民还款安排如下:于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并于2022年7月份起,每月底前支付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且2022年12月31日前付清剩余回购价款。5、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6月27日分别收到利息人民币1,000万元、股权回购款人民币2,000万元。6、受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主要还款来源“和府壹号”楼盘项目进度有所延期,预计2022年10月份可实现分批开盘销售,故暂无法按约定支付7月、8月、9月期间应付款项(合计1,500万元)。7、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楼盘建设项目进度,督促赵选民切实履行相关付款义务。

●风险提示:考虑到赵选民的还款来源主要来自于“和府壹号”楼盘销售回款,其后期能否按时支付相关款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楼盘建设项目进度情况,敦促赵选民切实履行付款义务,必要时将采取相关法律等措施,以确保2022年底前收回相关款项,维护公司利益。

一、股权转让概述

(一)2018年3月,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赵选民、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济民医院”)及台州黄岩济民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民君创”)共同签署了关于白水济民医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以人民币12,600万元的对价,受让赵选民、济民君创合计所持有的目标公司60%的股权。

(二)由于白水济民医院未能完成2018年承诺业绩,根据协议,赵选民负有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或应公司要求回购公司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义务,公司、赵选民及白水济民医院于2019年6月3日共同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赵选民全额回购公司所持白水济民医院60%股权,回购对价为人民币13,861.65万元,回购款支付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其后,根据《股权回购协议》,赵选民陆续支付了股权回购款人民币6,261.65万元及利息人民币833.33万元。

(三)由于疫情及资产处置进度不及预期,2020年12月9日,上述三方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款付款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受疫情影响,赵选民计划的主要还款来源“和府壹号”楼盘项目进度有所延期,经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前付清股权回购款。公司、赵选民及白水济民医院于2021年12月27日再次共同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款延期收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回购款收回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赵选民剩余股权回购款本金7,600万元还款安排如下:于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并于2022年7月份起,每月底前支付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且2022年12月31日前付清剩余回购价款。剩余回购款资金占用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式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实际回购款收回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6月27日分别收到赵选民支付利息人民币1,000万元、股权回购款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赵选民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回购款本金为人民币5,600万元。

受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主要还款来源“和府壹号”楼盘项目进度有所延期,预计2022年10月份可实现分批开盘销售,故暂无法按约定支付7月、8月、9月期间应付款项(合计1,500万元)。

预计待“和府壹号”楼盘开盘销售后,赵选民可按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楼盘建设项目进度,督促赵选民切实履行相关付款义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赵选民将其持有的白水济民医院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担保赵选民履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赵选民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白水济民医院为赵选民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后续将敦促赵选民切实履行的付款义务,必要时将采取相关法律等措施,以确保2022年底前收回相关款项,维护公司利益。

(二)公司应收赵选民股权回购款目前不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应收股权回购款金额为5,600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120万元,账面价值为4,48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股权回购款担保物白水济民医院净资产为9,782.70万元,高于公司应收股权回购款账面净值,公司管理层认为该股权回购款目前不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

(三)赵选民延期支付剩余回购款,需支付相应延期期间的利息,不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公司将对本事项的进展情况保持密切关注,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2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持有本公司股份110,006,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其中已累计质押44,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45%,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0,32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其中已累计质押212,528,81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7.39%,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陈雪华的通知,陈雪华将其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32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雪华
本次解质股份	22,3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
解质时间	2022年7月29日
持股数量	110,006,461股
持股比例	6.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4,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8%

陈雪华将根据实际需求拟定后续股权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0,32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截至本公告日,陈雪华持有本公司股份110,006,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其中已累计质押44,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45%,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累计质押212,528,81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7.39%,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11,629,685股

2、发行价格:266.81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3,102,916,254.85元

4、募集资金净额:3,069,944,907.29元

●预计上市时间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11,629,685股股份已于202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2022年3月31日,廖寄乔持有公司股份10,62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467,000股,占比5.57%,为廖寄乔的一致行动人,廖寄乔合计可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8.8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1,629,6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廖寄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2年3月24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5月2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1,629,685股,均为现金认购。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7月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34.44元/股。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266.81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4%。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102,916,254.85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2,971,347.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9,944,907.29元。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年7月11日,金博股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11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7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07139号),截至2022年7月14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3,102,916,254.85元(大写:叁拾壹亿零贰佰玖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捌角伍分)。

2022年7月15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天职国际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字[2022]37166号),截至2022年7月15日止,金博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数量为11,629,685股,发行价格为266.8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2,916,254.85元(大写:叁拾壹亿零贰佰玖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捌角伍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2,971,347.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9,944,907.29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1,629,685.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058,315,222.29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7月28日,公司已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募集资金总额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规定。金博股份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66.81元/股,发行股数11,629,685股,募集资金总额3,102,916,254.85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1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认购合同。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73,509	739,999,936.29	6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2,085	672,917,498.85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0,615	314,999,888.15	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936,996	249,999,902.76	6
5	罗京友	824,556	219,999,786.36	6
6	孙素辉	749,597	199,999,975.57	6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9,597	199,999,975.57	6
8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562,197	149,999,781.57	6
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2,197	149,999,781.57	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3,538	104,999,873.78	6
1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374,798	99,999,854.38	6
合计		11,629,685	3,102,916,254.85	-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8室
法定代表人	陈光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KWGXY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773,509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5500776 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522,085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180,615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78144 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936,996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罗京友

姓名	罗京友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 71*********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
投资者类别	个人投资者

罗京友本次获配数量为824,556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孙素辉

名称	孙素辉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 70*********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地址	湖南省宁乡县
投资者类别	个人投资者

孙素辉本次获配数量为749,59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2,108.766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749,59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8、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名称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129室
法定代表人	高云程
注册资本	4,583.3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8121869E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562,19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9、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129室
法定代表人	高云程
注册资本